

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兴安县人民医院监护型救护车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J1-250059-GXLY

采购代理机构：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兴安县人民医院监护型救护车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5年8月21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5-J1-250059-GXLY

项目名称：兴安县人民医院监护型救护车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580000.00

最高限价（元）：580000.00

采购需求：

（1）标的名称、数量：监护型救护车2台；（2）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2个工作日内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5年8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免费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将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8月21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8月21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兴安县人民医院网（www.glzzy.org.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本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 （5）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竞标相关事宜：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以便供应商采用CA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兴安县人民医院

地 址：桂林市兴安县兴安镇康宁街 78 号

联系方式：刘胜君 0773-62221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秀峰区红岭路 1 号华润置地金融大厦 11 楼 1109 室

项目联系人：翁雪莲、蒋玉琛、邓义奋

联系方式：0773-36158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兴安县人民医院监护型救护车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J1-250059-GXLY
2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4	参与电子竞标的准备工作	4.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以便供应商采用CA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4.3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谈判报价及采购预算金	13.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不接受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否则

		额、最高限价 金额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伍拾捌万元整（¥580000.00），最高限价金额（元）：伍拾捌万元整（¥580000.00）。报价超最高限价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3 谈判报价：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含全保、购置税等），谈判报价包括全部产品价格、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及质保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5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5.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将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5.3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谈判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谈判小组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的，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15.6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6.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5.6.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5.6.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签章与实物印章、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8	16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撤	16.1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1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回、修改	16.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16.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6.4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9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响应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若供应商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供应商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供应商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况），视为供应商放弃谈判。
10	18.1	谈判小组组成	具体谈判、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本项目谈判小组的构成：3 人。
11	18.2	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8.2.1 谈判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18.2.2 谈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谈判。谈判小组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参与谈判、提交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提交后直至评审结束前，供应商应保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并实时在线，确保及时收到相关信息并应答。否则，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3 谈判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 18.2.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12	19.2	评审办法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3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14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7.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应自行登录平台查看。
15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6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29.3	合同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18	30.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0.2 条“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货物采购”收费标准计算（不足人民币 6000 元的，按 6000 元计），成交供应商应当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其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9	32	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0	34	监督管理机构	兴安县财政局；联系电话：0773-6220651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兴安县人民医院监护型救护车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J1-250059-GXLY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谈判项目的谈判、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3 “服务”：系指按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6 “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响应文件特指供应商按本谈判文件规定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因特殊情况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7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8 实质性要求：“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以及谈判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参与电子竞标的准备工作

4.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以便供应商采用 CA 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4.3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于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 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 2）。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翁雪莲、蒋玉琛、邓义奋，联系电话：0773-3615888。

通讯地址：桂林市秀峰区红岭路1号华润置地金融大厦11楼1109室。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日上午9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时00分到5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7. 转包与分包

-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如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8.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谈判。

二、谈判文件

9.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 响应文件（格式）。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谈判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5)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必须提供 2024 年以来任意年度内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 2025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

资信证明或 2025 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征信报告）。

（6）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必须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则必须提供符合免缴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一个月的，则无需提供）；

（7）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必须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一个月的，则无需提供）；

（8）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9）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1.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谈判报价表（必须提供）；

（2）技术响应承诺书（必须提供）；

（3）商务要求响应承诺书（必须提供）。

11.1.3 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节能、环保产品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的，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4）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1.1.4 供应商所提供的上述第 11.1.1-11.1.3 条款规定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材料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其中属于“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电子签名）的，必须按要求签字（或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响应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

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谈判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金额

13.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不接受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伍拾捌万元整（¥580000.00），最高限价金额（元）：伍拾捌万元整（¥580000.00）。报价超最高限价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3 谈判报价: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含全保、购置税等），谈判报价包括全部产品价格、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及质保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14.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5.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将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5.3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谈判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谈判小组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的，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5.6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6.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5.6.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5.6.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签章与实物印章、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16.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撤回、修改

16.1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8月21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16.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16.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6.4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响应文件的解密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响应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CA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若供应商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供应商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供应商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况），视为供应商放弃谈判。

四、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与评审

18.谈判小组组成及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8.1 谈判小组组成：

具体谈判、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本项目谈判小组的构成：3人。

18.2 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8.2.1 谈判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18.2.2 谈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谈判。谈判小组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参与谈判、提交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提交后直至评审结束前，供应商法应保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并实时在线，确保及时收到相关信息并应答。否则，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3 谈判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

18.2.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19.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9.1 谈判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 评审办法：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

19.3 谈判小组应按谈判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9.4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谈判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 评审程序及谈判要求

20.1 谈判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谈判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谈判小组组长。

20.2 谈判小组应当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4 谈判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0.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业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5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谈判中，谈判小组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或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0.6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0.7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应当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0.8 最后报价

20.8.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

20.8.2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0.8.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书面退出谈判。

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必须在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20.10 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0.1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谈判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1.确定成交候选人原则

(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签字、签章的,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2) 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 不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未按本谈判文件规定提供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中的任意一项材料的;或提供的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中的任意一项材料无效的;

(4) 未按本谈判文件规定提供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中的任意一项材料的;或提供的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中的任意一项材料无效的;

(5)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7) 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有选择式有条件的报价的;或报价超最高限价金额的;或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或谈判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8) 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参与谈判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9) 未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1)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的;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2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5.谈判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谈判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谈判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7.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7.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应自行登录平台查看。

27.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可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或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未按规定提交的。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29.4 采购人应妥善保管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见附表 3）及相关资料。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 fee

30.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0.2 条“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货物采购”收费标准计算（不足人民币 6000 元的，按 6000 元计），成交供应商应当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其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桂林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隐路支行

银行账号：6600 0001 9576 8000 16

32. 解释权：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3.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详见附表 4。

34.监督管理机构：兴安县财政局；联系电话：0773-6220651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 ☐ 谈判文件 谈判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办理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质疑事项，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质疑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桂林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采购人对（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进
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表 4: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 400-009-000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I、说明：

一、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本项目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者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或者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或者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leq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leq 14000W$ ）]，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本项目采购标的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5.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6.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二、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替代。

三、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以及谈判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II. 采购需求一览表: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采购 标的	标的 所属 行业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单 价(元)
1. 监护型 救护车 (中轴中 顶)	工业	一、基本要求: 1、车型: 轻客型救护车。 2、功能: 主要用于运输和抢救病人。 3、上牌要求: 能在采购人所在地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特种车上牌照手续。 4、驾驶证要求: C1 驾照。 5、工作条件: 车辆应适应全国自然条件, 适应户外作业的需求。 6、舒适配置: 多功能方向盘、定速巡航、日间行车灯、倒车后视。 二、底盘要求: 1、车辆尺寸: 整车长(mm) : 5400-6000; 整车宽(mm): ≥ 2000; 整车高(mm): ≥ 2560; 轴距(mm): ≥ 3300。 2、燃油种类: 柴油。排放标准: 国六、排气量: $\geq 2296\text{ml}$、功率: $\geq 128\text{kw}$、总质量: $\geq 3550\text{kg}$、整备质量: $\geq 2710\text{kg}$。 3、接近角/离去角$\geq 19/19^\circ$ 4、乘员数: 5-8 人 5、百公里油耗: $\leq 12\text{L}$。 6、变速器: ≥ 6 档手动变速器, 中控台集成式换挡杆。 7、最高时速: $\geq 160\text{Km/h}$。 8、轮胎: $\geq 235/65\text{R}16\text{C}$。 9、刹车系统: 前通风盘式, 后实心盘式, ABS, 四轮碟刹。 三、车辆主要配置 1、防抱死制动系统 (ABS) 2、制动力分配系统 (EBD) 3、车辆维护警告系统 4、中控门锁 5、驾驶室 3 座椅 6、驾驶员安全气囊 7、多媒体收音机	1	台	280000

	8、驾驶室电动车窗 9、后双开门 10、后上车踏板 11、同色保险杆 12、配备两把遥控钥匙 13、后门装透明玻璃，窗户上 2/3 贴乳白色不透明防爆膜 14、驾驶室中控台配备≥ 12英寸的原厂液晶显示屏 四、内饰装配系统 1、医疗舱内饰：内饰车顶采用高强度、抗冲击性强、耐老化、方便清洗和消毒的高分子材料，防火标准：B1 级标准；顶部内饰采用≥ 0.6密度的 PVC 材料无拼接接；阻燃性能符合 GB8624-2012-B1 级标准；车辆顶部及侧围预埋金属件，采用断续焊，所有焊点处磨平并做防锈处理，增加整车顶部及侧围强度，增强顶部载重能力。 2、隔断：驾驶室与医疗舱完全密封隔断（带推拉观察窗）。 3、舱内左侧≥ 2个 15L 氧气瓶柜，配置氧气瓶底座、固定支架，柜体表面无尖锐边角，采用原边处理。 4、医疗舱隔断医疗柜，柜体表面无尖锐边角，采用原边处理。 5、舱内多用医药吊柜：吊柜为推拉门，蓝色抗辐射推拉窗。 6、舱内左侧长医疗柜 PVC 轻型环保材料、蓝色抗辐射推拉窗；平台边缘突出 3CM，。 7、舱内左侧立式多层设备支架：三层上下可调节，带减震棉。 8、输液挂钩：≥ 2个折叠挂钩，未使用时此装置可向舱顶收起，避免对人员造成损伤。 9、舱门顶部边缘软包：舱内顶部边缘软包处理，纤维仿真皮，防止碰撞。 10、隔音装置：医疗舱车体侧围及顶部用 EVA 隔音材料，降低医疗舱噪音，隔音材料符合 JT/T1095-2016 标准。 11、医疗舱内饰采用皮质软包，医疗舱乘客椅采用皮质软包。 12、全车采用 PVC 拼版工艺，板材收边弯折位置、美观锐角处理时应使用 PVC 封边条。 13、医疗柜体开门、抽屉闭合处采用铝合金拉手锁，产品外露不应有明显斑点、划痕、气孔、凹坑、飞边、锋棱、毛刺等缺陷。连接处应牢固圆整光滑不应有裂纹。 14、医用地板：医用地板耐磨、耐老化、防滑防霉易清洗，阻燃性			
--	--	--	--	--

	符合 GB8410-2016 标准；医用地板下置 PVC 阻燃板。 五、空调排风系统 1、空调系统：前后独立控制、可调节风速，内部焊接空调支架 1 套。 2、双向换气扇：车厢内换气次数≥ 30 次/小时，排气量$\geq 7.5\text{m}^3/\text{min}$。 3、暖风系统：暖风独立控制、可调节风速。 六、照明、消毒系统 1、紫外线消毒灯：消毒灯具备定时延时开启功能。 2、医用射灯：3*1W 色温中性白≥ 2 套。 3、顶部照明灯：LED 高亮照明灯≥ 4 套。 4、后尾部场外照明灯：12V、投光灯、正白光，≥ 1 套。 七、一体化智能电源控制系统 7.1、救护车电源系统须为一体化智能电源控制系统。 7.2、一体化智能电源控制系统接口参数配置： 1）、配置≥ 2 路最大支持 300A 直流输入输出，可支持车载主副蓄电池接入；配置≥ 3 路（带 10A 保险保护）可扩展至 30A 直流输出，可支持医疗舱环境照明灯光和直流插座接入；配置≥ 5 路（带 5A 保险保护）可扩展至 30A 直流输出，可支持医疗舱门控灯、输液灯、换气扇、后照明灯、消毒灯等接入；配置≥ 9 路触发信号接口，可支持医疗舱内控制开关面板接入。 2）、配置≥ 1 路交流输出，输出电压：210-230V，功率：$\geq 1500\text{W}$，波形：纯正弦波，频率：约 50HZ，可供医疗舱的交流用的设备使用。配置≥ 1 路串行通讯口，支持 modbus 协议通讯，可与上位机操作软件进行通信。（必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以上参数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配置≥ 1 路交流输入，可支持在蓄电池亏电的情况下对其充电和供医疗舱的交流用的设备使用； 4）、配置≥ 4 路（带 20A 保险保护）可扩展至 30A 和≥ 2 路（带 15A 保险保护）可扩展至 30A 直流输出，可支持医疗舱直流插座接入； 7.3、一体化智能电源控制系统功能要求： 1）、直流输入电压报警：过压报警：$\geq 15.00\text{V}$；低压报警：$\leq 10.50\text{V}$；低压关机：$\leq 10.00\text{V}$；输出功率过载报警保护：瞬时功率：$\geq 105\%$ 预警，$\geq 120\%$ 报警，$\geq 180\%$ 瞬时关断；过温报警保护：温度：$\geq 45^\circ\text{C}$ 预警并启动风速扇热；$\geq 75^\circ\text{C}$ 报警并瞬时关断； 2）、设备保护：可监控系统输入（出）电压、总电流、功率、运行			
--	--	--	--	--

	温度，超出预设告警值，蜂鸣器间歇发出响声提醒用户；如超出过 载值，系统会瞬时关断起到保护设备作用，LCD 显示屏显示相应的 告警代码，蜂鸣器一直发出响声提醒用户； 3)、智能充电：支持三段式充电：恒流、恒压、浮充，输出最大电 流$\geq 15.8\text{A}$、电压$\geq 14.6\text{V}$、功率$\geq 180\text{W}$；显示信息：前面板带 LCD 显示屏，可显示当前直流输入电压，输出电压、频率、负载率，电 池剩余容量，报警代码等信息； 4)、自动关机：整机在输入的触发信号断开 5 分钟后，系统能够自 动关机，时间可以通过串口设置。 5)、为了适应不同的医疗救护场景，便于蓄电池充放电智能管理须 支持不少于 4 种情景预设与调用，如输入电压智能趋势分析、固定 电压阈值运行模式等，调用方式可以支持拨码开关和串口设置；（必 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以上参数的检测报告 复印件）。 6)、UPS 切换时间：$\leq 5\text{ms}$，系统在市电输入与逆变输出间自动切 换不影响医疗舱设备运行，从而实现对医疗舱交流不间断供电。 7)、不间断供电：在直流输入电压$\geq 12\text{V}$（即车辆启动状态）且无 交流电输入状态下，可实现≥ 96小时不间断输出交流电压$\geq 220\text{V}$、 功率$\geq 1200\text{W}$。 8)、逆变系统：逆变器输出功率$\geq 1500\text{W}$，纯正弦波逆变电源：集逆 变、自动充电于一体，并集成在一体化智能电源控制系统内，无需 另行安装（提供实物图片证明并且附有内部布局说明图），正弦波 输出，稳频稳压，纹波小，确保救护车上各种医疗设备等精密仪器的 稳定安全运行，如后期医疗设备在救护车上使用过程中，因该一体 化智能电源控制系统不稳定，导致医疗设备损坏，维修，换机等一 切费用成交供应商承担（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7.4、交/直流插座：组合插座、可接三/二孔的多功能插座 3-5 个， 12V 交流插座≥ 2 个。 八、担架、座椅系统 1、右侧安装单人后背可调节式座椅、长条坐柜。 2、自动上车担架：自动上车担架。 3、自动上车担架配套担架平台：采用不锈钢材料制作，辅助担架上 下车 1 套。 4、铲式担架：采用铝合金材料制作，置于左后门上。			
--	---	--	--	--

		5、脊柱板：置于担架平台担架仓内。 九、医疗警示外观系统 1、车顶部蓝色嵌入式警灯 1 套，车尾部安装蓝色尾翼式警灯 1 套。 2、左右两侧爆闪警示灯：双爆闪带照明≥ 3套。 3、尾部 LED 警灯：双爆闪带照明≥ 2套。 4、驾驶室安装警报、警灯控制器；工作方式：警报器面板控制；警报器音调调节 灯控制 1 套。 5、医疗舱玻璃窗膜 1/2 磨砂膜。 6、车身外观：按客户要求定制。 十、供氧系统 1、氧气管道：采用医用管作为氧气管道，无缝焊接，壁厚$\geq 1.5\text{mm}$。 2、氧气瓶$\geq 15\text{L}$、钢质无缝，含固定支架≥ 2套。 3、湿化器快速转换接口，插头体总成(氧气) 2-3 套。 4、湿化器：流量调节阀和湿化杯连为一体，湿化杯可以 360° 旋转 1 套。 5、氧气终端：吸氧用终端连接湿化器，呼吸机用的终端连接呼吸机专用接头≥ 2套。			
2. 监护型救护车 (长轴高顶)	工业	一、基本要求： 1、车型为原厂客车底盘。 2、功能：主要用于运输和抢救病人。 3、上牌要求：能在采购人所在地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特种车上牌照手续。 4、驾驶证要求：C1 驾照。 5、工作条件：车辆应适应全国自然条件，适应户外作业的需求。 6、舒适配置：多功能方向盘、定速巡航、行车记录仪、日间行车灯、倒车后视。 二、底盘要求： 1. 车辆尺寸要求：整车长(mm)：5800-6000；整车宽(mm)：≥ 2000；整车高(mm)：≥ 2900；轴距(mm)：≥ 3750 2. 底盘基础要求：燃油种类：柴油；排放标准：国六；排气量：$\geq 2200\text{ml}$；功率：$\geq 128\text{kw}$；总质量：$\leq 4100\text{kg}$；整备质量：$\geq 3100\text{kg}$。 3、接近角/离去角$\geq 19/19^\circ$ 4、乘员数：5-8 人 5、百公里油耗：$\leq 12\text{L}$。	1	台	300000

	6、变速器：≥ 6 挡手动变速器，中控台集成式换挡杆。 7、最高时速：$\geq 160\text{Km/h}$。 8、轮胎：$\geq 235/65\text{R}16\text{C}$。 9、刹车系统：前通风盘式，后实心盘式，ABS，四轮碟刹。 三、车辆主要配置 1、防抱死制动系统（ABS） 2、制动力分配系统（EBD） 3、车辆维护警告系统 4、中控门锁 5、驾驶室 3 座椅 6、驾驶员安全气囊 7、多媒体收音机 8、驾驶室电动车窗 9、后双开门 10、后上车踏板 11、同色保险杆 12、配备两把遥控钥匙 13、后门装透明玻璃，窗户上 2/3 贴乳白色不透明防爆膜 14、驾驶室中控台配备≥ 12 英寸的原厂液晶显示屏 四、内饰装配系统 1、医疗舱内饰：救护车内饰柜体采用高强度、防火、防霉、扛冲击性强、耐老化、方便清洗消毒的 PVC 材料，车辆顶部及侧围预埋金属件，采用断续焊，所有焊点处磨平并做防锈处理，增加整车顶部及侧围强度，增加顶部载重能力。 2、隔断：驾驶室与医疗舱完全密封隔断（带推拉观察窗）。 3、舱内左侧氧气瓶柜，配置氧气瓶底座、固定支架，柜体表面无尖锐边角，采用原边处理。 4、医疗舱隔断医疗柜，柜体表面无尖锐边角，采用原边处理。 5、舱内多用医药单层吊柜：吊柜为推拉门，蓝色抗辐射推拉窗。 6、舱内左侧长医疗柜、蓝色抗辐射推拉窗与柜体齐平，不得凸出或凹陷，医疗柜平台边缘突出 3CM。 7、舱内左侧立式多层设备支架：三层上下可调节，带减震棉。 8、输液挂钩：≥ 2 个折叠挂钩，未使用时此装置可向舱顶收起，避免对人员造成损伤。			
--	---	--	--	--

	9、舱门顶部边缘软包：舱内顶部边缘软包处理，纤维仿真皮，防止碰撞。 10、隔音装置：医疗舱车体侧围及顶部用隔音材料，降低医疗舱噪音。 11、医疗舱内饰采用皮质软包，医疗舱乘客椅采用皮质软包。 12、全车采用PVC拼版工艺，板材收边弯折位置、美观锐角处理时应使用PVC封边条。 13、医疗柜体开门、抽屉闭合处采用铝合金拉手锁，产品外露无明显斑点、划痕、气孔、凹坑、飞边、锋棱、毛刺等缺陷。连接处应牢固圆整光滑无裂纹。 14、医用地板：医用地板耐磨、耐老化、防滑防霉易清洗，医用地板下置PVC阻燃板。 五、空调排风系统 1、空调系统：前后独立控制、可调节风速，内部焊接空调支架1套。 2、双向换气扇：车厢内换气次数≥ 30次/小时，排气量$\geq 7.5\text{m}^3/\text{min}$1套。 3、暖风系统：暖风独立控制、可调节风速。 六、照明、消毒系统 1、紫外线消毒灯：消毒灯具备定时延时开启功能。 2、医用射灯：3*1W色温中性白2套。 3、顶部照明灯：LED高亮照明灯≥ 4套。 4、后尾部场外照明灯：12V、投光灯、正白光。 七、一体化智能电源控制系统 1、一体化智能电源控制系统：救护车电源系统须为一体化智能电源控制系统。 2、一体化智能电源控制系统接口参数配置： 2.1、配置≥ 2路最大支持300A直流输入口，可支持车载主副蓄电池接入；配置≥ 3路（带10A保险保护）可扩展至30A直流输出口，可支持医疗舱环境照明灯光和直流插座接入；配置≥ 5路（带5A保险保护）可扩展至30A直流输出口，可支持医疗舱门控灯、输液灯、换气扇、后照明灯、消毒灯等接入；配置≥ 9路触发信号接口，可支持医疗舱内控制开关面板接入。 2.2、配置≥ 1路交流输出口，输出电压：210-230V，功率：$\geq 1500\text{W}$，波形：纯正弦波，频率：约50HZ，可供医疗舱的交流用的设备使用；配置≥ 1路串行通讯口，支持modbus协议通讯，可与上位机操作软			
--	--	--	--	--

	件进行通信；（必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以上参数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3、配置≥ 1路交流输入口，可支持在蓄电池亏电的情况下对其充电和供医疗舱的交流用的设备使用； 2.4、配置≥ 4路（带 20A 保险保护）可扩展至 30A 和≥ 2路（带 15A 保险保护）可扩展至 30A 直流输出口，可支持医疗舱直流插座接入； 3、一体化智能电源控制系统功能要求： 3.1、直流输入电压报警：过压报警：$\geq 15.00V$；低压报警：$\leq 10.50V$；低压关机：$\leq 10.00V$；输出功率过载报警保护：瞬时功率：$\geq 105\%$ 预警，$\geq 120\%$报警，$\geq 180\%$瞬时关断；过温报警保护：温度：$\geq 45^{\circ}C$ 预警并启动风速扇热；$\geq 75^{\circ}C$ 报警并瞬时关断； 3.2、设备保护：可监控系统输入（出）电压、总电流、功率、运行温度，超出预设告警值，蜂鸣器间歇发出响声提醒用户；如超出过载值，系统会瞬时关断起到保护设备作用，LCD 显示屏显示相应的告警代码，蜂鸣器一直发出响声提醒用户； 3.3、智能充电：支持三段式充电：恒流、恒压、浮充，输出最大电流$\geq 15.8A$、电压$\geq 14.6V$、功率$\geq 180W$；显示信息：前面板带 LCD 显示屏，可显示当前直流输入电压，输出电压、频率、负载率，电池剩余容量，报警代码等信息； 3.4、自动关机：整机在输入的触发信号断开≤ 5 分钟，系统能够自动关机，时间可以通过串口设置。为了适应不同的医疗救护场景，便于蓄电池充放电智能管理须支持不少于 4 种情景预设与调用，如输入电压智能趋势分析、固定电压阈值运行模式等，调用方式可以支持拨码开关和串口设置；（必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以上参数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5、UPS 切换时间：$\leq 5ms$，系统在市电输入与逆变输出间自动切换不影响医疗舱设备运行，从而实现对医疗舱交流不间断供电。 3.6、不间断供电：在直流输入电压$\geq 12V$（即车辆启动状态）且无交流电输入状态下，可实现≥ 96 小时不间断输出交流电压$\geq 220V$、功率$\geq 1200W$。 3.7、逆变系统：逆变器输出功率$\geq 1500W$，纯正弦波逆变电源：集逆变、自动充电于一体，并集成在一体化智能电源控制系统内，无需另行安装（提供实物图片证明并且附有内部布局说明图），正弦波输出，稳频稳压，纹波小，为了能确保救护车上各种医疗设备等精密			
--	---	--	--	--

	仪器的稳定安全运行，如后期医疗设备在救护车上使用过程中，因该一体化智能电源控制系统不稳定，导致医疗设备损坏，维修，换机的一切费用成交供应商承担（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9、交/直流插座：组合插座、可接三/二孔的多功能插座 3-5 个，12V 交流插座 2 个。 3.10、控制面板：整车电路集成控制面板，安装在隔断后左侧立柜上。驾驶室顶部安装，后门安装。 八、担架、座椅系统 1、右侧安装单人后背可调节式座椅 1 套、长条坐柜 1 套。 2、自动上车担架：自动上车担架 1 套。 3、自动上车担架配套担架平台：采用不锈钢材料制作，辅助担架上下车 1 套。 4、铲式担架：采用优质铝合金材料制作，置于左后门上。 5、脊柱板：置于担架平台担架仓内。 九、医疗警示外观系统 1、车顶前部蓝色嵌入式警灯，车辆尾部安装尾翼警灯。前部警灯运用独具匠心的三段式布局设计，左右两侧块状灯体与中间长条状灯体实现了功能与美学的有机融合。灯体外壳采用高强度 PC 材料，具备抗冲击、耐磨损、抗紫外线等特性，防护等级达到 IP65，可在各种恶劣环境下稳定使用。 2、左右两侧爆闪警示灯：≥3 套。 3、尾部 LED 警灯：≥2 套。 4、驾驶室安装警报、警灯控制器；工作方式：警报器面板控制；警报器音调调节灯控制。 5、医疗舱玻璃窗膜 1/2 磨砂膜。 6、车身外观：按客户要求定制。 十、供氧系统 1、氧气管道：采用医用管作为氧气管道，无缝焊接，壁厚≥1.5mm。 2、氧气瓶≥10L、钢质无缝，含固定支架，≥2 套。 3、湿化器快速转换接口，插头体总成(氧气) 2-3 套。 4、湿化器：流量调节阀和湿化杯连为一体，湿化杯可以 360° 旋转。 5、氧气终端：吸氧用终端连接湿化器，呼吸机用的终端连接呼吸机专用接头 2 套。			
二、商务要求				

(一)售后服务	供应商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应综合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支付费用。售后服务内容要求如下: 1. 保修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整车(含配件)保修期不少于 3 年或者 6 万公里。 2. 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 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个小时内响应, 6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 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 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 若 72 小时内不能修复, 必须提供同档次的产品给采购人使用。 3. 定期上门维护检查产品运行情况, 每年至少 1 次。 4. 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培训。
(二)标的交付	1. 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2 个工作日内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并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 广西桂林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产品安装验收合格后,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合法发票, 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22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无息)。
(四)包装和运输	1. 原厂原装, 产品完好完整、无破损。 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标准或要求执行。 4. 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 相关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验收标准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产品需全新、完好、无破损, 产品到货后, 采购人现场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 必要时, 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核验不合格的, 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 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项目验收时, 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在谈判报价中应综合考虑相关费用。 3. 采购人应当在产品到货、产品(含附件)全部安装到位并调试完毕、完成购置税、车辆全险等税费缴纳, 并具备验收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公章, 双方各执一份。 4. 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在使用前必须进行调试至符合技术要求, 成交供应商需负责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至操作人员能熟练掌握各项功能, 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 5. 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到现场, 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验收费用及相关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6.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造成采购人不能按时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的,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

	交供应商承担。
(六)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伍拾捌万元整（¥580000.00），最高限价金额（元）：伍拾捌万元整（¥580000.00），报价超出最高限价金额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2. 本项目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签订采购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采购需求表中要求提供的由国家权威部门认可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中国计量认证（CMA）认证的检测机构/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原件进行核查，并提供该检测报告的官方核验真伪渠道或方式，如提供的检测（验）报告为虚假材料的，则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经查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任一情形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 评审依据：谈判小组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提出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人。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20%），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注：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最后报价。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评审时，应当将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各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按照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当评审报价相同时，以最后报价低的优先排序；当最后报价相同时，则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付时间短优先的原则排序。

三、成交候选人确定原则

（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评审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评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兴安县人民医院监护型救护车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J1-250059-GXLY

甲方：兴安县人民医院（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或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③=① ×②
合 计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含全保、购置税等），合同金额包括全部产品价格、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及质保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产品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2. 乙方提供产品的保修期为自交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在保修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乙方保证对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享有完全的处分权。

4. 乙方保证对本合同项下产品在合同期内拥有完全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授权，对于所涉及的第三方知识产权予以了充分的尊重和保护，乙方为本合同所提供的相关产品均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瑕疵，否则乙方应对甲方因使用乙方产品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知识产权索赔要求、诉讼或其他侵权指控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必须自行为其提供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原厂原装，产品完好完整、无破损。

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乙方应当执行。

3. 产品（含包装）运抵甲方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以及全部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4. 使用中文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产品内。

5. 乙方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时间：_____、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产品交甲方。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产品需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到货后，甲方现场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必要时，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核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验收、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项目验收时，甲方有权利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已在谈判报价中综合考虑相关费用。

4. 甲方应当在产品到货、产品（含附件）全部安装到位并调试完毕、完成购置税、车辆全险等税费缴纳，具备验收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在使用前必须进行调试至符合技术要求，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至操作人员能熟练掌握各项功能，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6.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7.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按时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按甲方要求；
培训地点：按甲方要求。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谈判文件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保修期为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且不低于采购要求的时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产品，终生维修，维修时甲方仅支付部件成本费，人工工时费、服务费、上门费等除部件成本费之外的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全部负担。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产品安装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22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无息）。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乙方响应承诺的，不予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本项目采购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产品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5.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10%，超过 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6.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 诉讼期间,由甲方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甲方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3. 乙方的响应文件相关内容。

甲方名称(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二、响应文件组成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5.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必须提供**）
6.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
7.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
8.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9.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 格 式 ）

致：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谈判文件采购需求，谈判报价详见“谈判报价表”。
2. 我方承诺已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谈判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规定及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发票我方选择开具：☐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注：1. 未按照本响应函（格式）要求填报的响应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2. 供应商必须按本响应函（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成交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竞标）

致：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竞标）

致：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2025年以来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5.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必须提供 2024 年以来任意年度内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 2025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5 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征信报告）。

6.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必须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则必须提供符合免缴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一个月的，则无需提供）。

7.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必须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一个月的，则无需提供）。

8.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9.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谈判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采购；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谈判报价表（**必须提供**）
2. 技术响应承诺书（**必须提供**）
3. 商务要求响应承诺书（**必须提供**）

1. 谈判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谈判报价表（格式）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或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数量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合计金额=数量×单价 ③=①×②
				详见技术响应承诺书				
谈判报价（即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其中：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备注：若不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则此处填写“无”字样。								
说明：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含全保、购置税等），谈判报价包括全部产品价格、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及质保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注：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不接受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谈判报价表的各项内容，否则，响应无效。

2.技术响应承诺书（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响应承诺书（格式）

标的名称	对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供应商的详细技术要求响应承诺

注：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3. 商务要求响应承诺书（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要求响应承诺书（格式）

条款内容	对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供应商的详细响应承诺
（一）售后服务	
（二）标的交付	
（三）付款方式	
（四）包装和运输	
（五）验收标准	
（六）其他要求	

注：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1. 节能、环保产品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的，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 节能、环保产品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的，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4.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